

栾环审（书）〔2025〕3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扎子沟尾矿库（头道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87942563220）委托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扎子沟尾矿库（头道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扎子沟尾矿库（头道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位于栾川县石庙镇石宝村，尾矿库初期坝为碾压堆石坝，坝高68m，堆积坝130m，总坝高198m，设计尾矿入库规模10000t/d，总库容2206万m³，有效库容1986万m³，占地面积957.41亩，服务年限1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期坝、拦洪坝、排洪系统、排渗设施、防渗铺盖、库区道路、尾矿输送及回水设施、监测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0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须落实“6个100%”，剥离的表土及废石等应在占地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场，堆置的渣堆须及时滤布覆盖，并落实防扬尘和防流失等措施；合理规划施工范围，以减少对山体植被的破坏及动物的影响；大风天气应按《栾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停止土方作业，强化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措施。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应采取雨污分流机制，库周设置截排水渠，拦截的雨水排出库外；库内建设拦洪坝，拦截的洪水通过溢流井和排洪隧洞排至库外；坝坡渗水、尾矿澄清水、尾矿渗水分别通过专用管线、渠等进入尾矿库回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尾矿库回水设施须配套应急供电设施，确保实现紧急状态下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做好尾矿输送、回水管线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定时清扫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以及秋冬季，及时对尾矿库干滩区域洒水抑尘或滤布覆盖，以有效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渣浆泵等高噪声的设备须置于室内进行基础减震及隔声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的淹没区域应当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在已有水文地质勘察的基础上，在基础坝、截渗库、尾矿库等底部和两侧山体的施工中新发现的裂隙、断层、塌陷及其它不良地质条件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工程措施；尾矿库下游设置垂直防渗帷幕，收集的渗水定时泵至选厂回用，不得排放。

(六) 尾矿库服役期满后，拆除尾矿库涉及的临时构筑物、相关管线，落实覆土植被恢复工作。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1月14日